

114 年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姓名	高楠	身分證字號	022069292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62	7	5	
		通訊處								
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81-33 14 F										
電話	公：(03)3645761#531 私：無 手機：0953529268									
e-mail	gmet4899@gmail.com									
現職	單位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職稱	幹事				
	職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至第 7 職等								
最近五年考績	109 年	甲等			112 年	乙等				
	110 年	甲等			113 年	乙等				
	111 年	甲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91 年私立輔仁大學學校 歷史學系 科系畢業				英檢	☐ 無			
	考試類別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五等一般行政 類科及格				或	☐ 有			
		年 年障礙人員考試 類科及格				專業	名稱：			
		年 年考試 類科及格				證照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環境局	書記	審核大於人士報		95 年 3 月至 96 年 1 月		10 年 10 月			
	救災署	辦事員	同上		96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		3 年 7 月			
	陽明高中	助理員	出納組幹事		98 年 8 月至 102 年 8 月		3 年 月			
	陽明高中	幹事	輔導室業務		102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		7 年 3 月			
	陽明高中	幹事	設備組幹事		109 年 11 月至 迄今 年 月		5 年 月			
本人 1. 具一般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 3.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4.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刑責。 切結人：高楠 (親自簽名) 【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甄人員填寫 】										
資格審查	項 目				審核結果					
繳附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另繳退除（免）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符合 ☐ 不符					
	3	現職派令			☐ 符合 ☐ 不符					
	4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符合 ☐ 不符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					
	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7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					
	8	其他（採購證書、語文證書、其他證照）			☐ 符合 ☐ 不符					
審核人員核章										

高梅

與正本相符

父 高 玉 書 母 高 胡 素 香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住址 桃園縣龜山鄉陸光村10鄰
長壽路523號(樓)



1366755905



中華民國身分證

姓名 高 梅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2 年 7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11月30日 (桃園縣) 換發

統一編號 Q22069292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Q220692920		【有效期限】 111年05月10日	
姓名	高梅			
出生日期	062年07月05日			
戶籍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10鄰吳壽路523號八樓			
聯絡人	高萍	關係	兄弟姐妹	
鑑定日期	088年12月02日	重新鑑定 日期		
障礙等級	輕度		印製日期:106/05/10 核發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高梅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第7類(1110510)					
ICD診斷	【換05.1】 國中請身心障礙停車證					
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派令生效日： 109年01月16日
核定日期： 109年05月28日
核定字號： 部銓四字第1094938527號
核定官職等： 委任第5職等本俸3級0350俸(薪)點
核定暫支俸點： 0000
核定機關： 銓敘部
核定機構單位：
審查結果： 合格實授
銓審生效日期： 109年01月16日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楊昇穎
電話：02-82366541
E-Mail：syyang@mocs.gov.tw

受文者：高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5413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梅動態案業經本部銓敘審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銓敘審定如下：

-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高梅(Q220692920)
- (二)服務機關(構)：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三)職稱、職務編號、職系：幹事、A600220、一般行政
- (四)審查結果：准予權理
- (五)審定官職等或資位俸級或薪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俸點
- (六)生效日期：民國105年8月8日
- (七)適用法規條款：※
- (八)證件：抽存派令影本
- (九)備註：該員係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
五職等。

二、高君對本部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高 梅

中 華 民 國 陸 拾 貳 年 柒 月 伍 日 生

在 本 校 文 學 院 歷 史 學 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及 格 准 予 畢

業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文 學 學 士 學 位 此 證

校 長 李 宇 達

院 長 陳 福 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高梅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94)公特心人字第000058號

姓 名：高 梅

性 別：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692920

出生日期：民國62年07月05日

考試名稱：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考試等別：五等考試

考試類科：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生效日期：以民國95年7月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日生效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本考試代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院

長

姚嘉文

典試委員長

吳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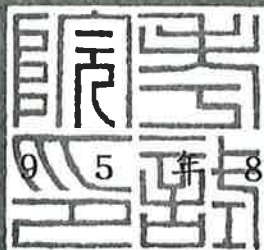
考選部部長

林嘉誠

與正本相符

高梅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8 月 7 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陽高人字第 1140004950 號

受文者：高梅女士

一、臺端 113 年年終考績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2 月 10 日桃教入字第 1130124484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114 年 04 月 21 日部銓四字第 1145801406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高梅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220692920
職 稱	幹事	職 務 編 號	A600030
職 系	綜合行政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委任第五職等
俸 (薪) 級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二級	俸 (薪) 點 、俸 額	400
總 分	79	等 次	乙
核 定 獎 懲	晉年功俸獎金	說 明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三級 0415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 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校長林裕璽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陽高人字第 1130007007 號

受文者：高梅女士

一、臺端 112 年年終考績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2 月 07 日桃教人字第 1120130753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113 年 06 月 06 日部銓四字第 1135710259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高梅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220692920
職 稱	幹事	職 務 編 號	A600030
職 系	綜合行政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委任第五職等
俸 (薪) 級	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一級	俸 (薪) 點 、俸 額	385
總 分	79	等 次	乙
核 定 獎 懲	晉年功俸獎金	說 明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 年功俸二級 040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 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校長林裕豐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陽高人字第 1120005266 號

受文者：高梅女士

一、臺端 111 年年終考績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1 月 19 日桃教人字第 1110118502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112 年 05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125574946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高梅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220692920
職 稱	幹事	職 務 編 號	A600030
職 系	綜合行政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委任第五職等
俸 (薪) 級	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	俸 (薪) 點、俸 額	370
總 分	81	等 次	甲
核 定 獎 懲	晉年功俸獎金	說 明	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0385 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校長林裕豐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陽高人字第 1110005058 號

受文者：高梅女士

一、臺端 110 年年終考績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1 月 24 日桃教人字第 1100117700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111 年 05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55625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高梅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220692920
職 稱	幹事	職 務 編 號	A600030
職 系	綜合行政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委任第五職等
俸 (薪) 級	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四級	俸 (薪) 點 、俸 額	360
總 分	82	等 次	甲
核 定 獎 懲	晉級獎金	說 明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0370 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校長林裕豐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陽高人字第 1100003544 號

受文者：高梅

一、臺端 109 年年終考績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2 月 17 日桃教人字第 1090119725 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 110 年 04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1105340572 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 名	高梅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Q220692920
職 稱	幹事	職 務 編 號	A600030
職 系	綜合行政	職 務 列 等 (級別、資位)	委任第五職等
俸 (薪) 級	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三級	俸 (薪) 點、俸 額	350
總 分	81	等 次	甲
核 定 獎 懲	晉級獎金	說 明	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 0360 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附註：

-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校長林裕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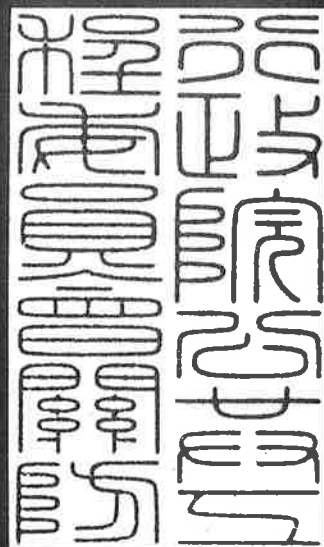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工程企專字第107350052號

高梅 身分證字號：Q220692920
參加本會委託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16 日舉辦之
107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成績
及格，特此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